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6號

原告 江秀鑾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臺灣臺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所示  
對原告本金新臺幣603,746元，自民國89年2月16日起至95年1月1  
3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縮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確認被告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556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本金新臺幣  
（下同）722,613元，及自民國8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並自8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36045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  
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就臺南地院100年度司執  
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本金603,746元，自89年2月  
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44

01 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2 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接獲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045號強制執行  
05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通知，遂委託律師聲請閱卷，始  
06 得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07 惟依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被告於89年2月1  
08 6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第5  
09 116號債權憑證後，遲至100年1月13日始向臺南地院聲請強  
10 制執行，則89年2月16日至95年1月13日期間之利息債權請求  
11 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本件被告向原告請求未清償本金  
12 603,746元外，尚包括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及依上開利率  
13 20%計算之違約金，亦即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每年高達9.5%  
14 之利息及1.9%之違約金，遠高於目前銀行大約2%左右之利  
15 息，對經濟弱勢之原告顯不合理，本件違約金之約定已違反  
16 民法第206條所指不得以其他方法巧取利利益之強制規定，  
17 且違約金約定過高，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請求酌減或免  
18 除違約金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就臺南地院100年度司執  
19 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本金603,746元，自89年2月  
20 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  
21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係由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  
23 第5116號債權憑證執行後換發，被告曾多次向法院聲請強制  
24 執行，對於原告之本金603,746元及違約金債權並未罹於時  
25 效。被告於100年1月13日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則自95  
26 年1月14日起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亦未消滅，對於原告  
27 主張自89年2月16日至95年1月13日之利息債權請求權罹於時  
28 效，不爭執。原告當初向銀行借貸約定利率，並約定違約金  
29 按約定利率20%計算，被告係輾轉受讓債權，與目前一般銀  
30 行約定違約金利率比較，本件並無違約金約定過高之情形等  
3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02 項如下：

03 (一) 被告為原告之債權人，原債權憑證為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  
04 第5116號，發文日期為89年2月16日，被告於100年1月13  
05 日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臺南地院核發100年度司  
06 執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被告又於100年8月31日、105年7  
07 月12日、105年8月5日、107年11月28日、108年1月21日、  
08 113年1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

09 (二) 被告對於本金603,746元自89年2月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  
10 之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不爭執。

11 四、本件爭點為：被告對於原告本金603,746元自89年2月16日起  
12 至95年1月13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違約  
13 金之約定是否過高？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6 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  
17 定。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  
18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19 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最  
20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參照）。原告主張被  
21 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本金603,746元，自89  
22 年2月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  
23 不存在，既經被告所否認，則上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請求  
24 權存否即屬未明，此攸關原告日後受強制執行之金額，而  
25 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並得以確認系  
26 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之判決除去之，揆諸前開法條意旨之  
27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28 律上利益。

29 (二) 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  
30 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31 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及同法137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又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  
02 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03 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亦有明定。

04 (三) 被告為原告之債權人，原債權憑證為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  
05 第5116號，發文日期為89年2月16日，被告於100年1月13  
06 日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臺南地院核發100年度司  
07 執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被告又於100年8月31日、105年7  
08 月12日、105年8月5日、107年11月28日、108年1月21日、  
09 113年1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  
10 執行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9至23頁），亦為兩造  
11 所不爭執，被告之利息請求權自原債權憑證核發即89年2  
12 月16日重行起算，被告於100年1月13日始向臺南地院聲請  
13 強制執行，而利息請求權之時效為5年，則被告自89年2月  
14 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期間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  
15 告對此亦不爭執，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  
16 告本金603,746元，自89年2月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  
17 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 原告主張違約金之約定違反民法第206條之規定，且違約  
20 金約定過高，應予酌減等語。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  
21 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  
22 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  
23 5條、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約定利息為年息9.  
24 5%，違約金為年息1.9%（即以年息9.5%之20%計  
25 算），並未超過年息16%，自難認係被告以其他方法巧取  
26 利益，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次按約定之違約金  
27 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  
28 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  
29 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  
30 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  
31 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

01 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  
02 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  
03 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  
04 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  
05 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  
06 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  
07 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  
08 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  
09 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  
10 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約定  
11 利息為年息9.5%，違約金為年息1.9%，以88年間當時銀  
12 行業基準放款利率約年息7.6%，且當時修正前民法第205  
13 條之最高利率限制為年息20%，本件利息加計違約金之利  
14 率為年息11.4%，並未過高，縱與現行民法第205條之最  
15 高利率限制為年息16%比較，仍未超過上限，且被告亦受  
16 有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而原告於借貸時已衡量其經濟能  
17 力、違約時所受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之風險等因素，且於  
18 訂約時亦係基於自由意志下簽立，原告未能依約履行清償  
19 借款既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則本件違約金約定之利  
20 率，並無過高之情事，故兩造均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  
21 束，而無酌減之必要，故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  
22 約金，尚非可採。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本金603,746  
24 元，自89年2月16日起至95年1月13日止，按年息9.5%計算  
25 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29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  
30 述，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郭力瑜